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 时任总经理游宗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9 号

游宗杰：

经查明，你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斯贝尔）董事、时任总经理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高斯贝尔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你于 3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减持高斯贝尔股票合计 75 万股，占高斯贝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5%，成交金额合计 810.93 万元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高斯贝尔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27日